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施家倫議員 2018 年 3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04/E21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的生效，出租人單方面終止租賃合同的期限已由原來兩年修改為三年，為配合該期限的延長，針對租賃關係有可能於中途終止，但租賃印花稅則以合同有效期計徵的情況，本局已開展《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法案草擬工作，當中將建議向相關納稅人按比例退回由租賃關係終止之日起至租賃合同期滿之日止已繳納的租賃印花稅，而該立法項目已安排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期立法規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法律提案項目”內。至於相關規定會否有追溯效力，目前仍然在研究階段。

此外，質詢提及的“驗筆跡”問題，根據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的規定，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即“認筆跡”）。在“認筆跡”前，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規定，必須先繳納租賃合同印花稅。

法務局表示，為簡化市民辦理不動產租賃合同繳納印花稅和“認筆跡”的手續，該局轄下公證署採取了便民措施，倘若市民在辦理“認筆跡”手續時仍未繳納印花稅，公證署會先協助市民繳納印花稅，隨後再為其“認筆跡”，市民無須再到財政局繳納相關印花稅。由於該措施包括計算印花稅金額和“認筆跡”兩個步驟，故辦理時間一般會較單純辦理“認筆跡”的時間稍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法務局正密切觀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計劃推出“網上取籌”和“網上申請登記公證證明”的服務，縮短市民辦理包括“認筆跡”等公證服務的輪候時間。除此之外，法務局透過與相關公共部門協調，由該等部門按照法律規定對市民申請服務的相關文件進行“認筆跡”和鑑證副本的手續，無須要求市民另行到公證署辦理，從而有效減少公證署的人流量。相信透過各種便民措施，在公證署的人流量減少、市民輪候時間縮短的情況下，辦理“認筆跡”的整個程序能快捷進行。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4月26日